

# 攀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江市财政局 文件

攀人社发〔2017〕539号

---

## 关于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职业培训和鉴定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82号）、《关于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6〕14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7〕31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九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3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失业保险有关扶持政策，强化职业培训管理，提高劳动者技

能水平，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市钒钛、康养等特色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就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包括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和其他政策明确规定的特殊群体；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在攀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以下简称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

符合条件的人员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专项职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下同），一个年度内可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参加不同职业（工种）或同一职业（工种）的不同等级培训的，培训时间间隔不得低于12个月（以培训合格证时间为准）。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职业技能培训，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同一项目中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 二、职业培训补贴种类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 五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标准明细表）。

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四类人员到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但未取得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初级标准的60%给予补贴；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初级标准的8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相应工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100%给予补贴。

对贫困家庭子女和认定的就业困难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100%给予补贴。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时内，对贫困家庭子女培训期间可按5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费补贴，补贴天数以考勤记录为准，超过30天的均按30天计算，请假或缺席超过2天的不予补贴。

### **(1)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程序。**

五类人员经培训合格或培训合格并就业后，可凭借相应补贴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颁发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书面申请培训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颁发地社区（村）尚未设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的，直接向管理该社区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申请，再由街道（乡、镇）公共服务机构汇总后报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办理。

### **个人申请培训补贴申报资料：**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

(附件 3-4)、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统称《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等。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农村户口薄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等。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农村户口薄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等。

## **(2) 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补贴程序。**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参加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各培训机构应将开班申请的有关资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批后交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完成后由各职业培训机构向负责审批的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开班申请材料:**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附件 3-1)、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类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申报资料:** 申请材料除个人报账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构申报表

(附件 3-2)、代为申请协议(附件 3-11)、抽查记录表、代为申请人员花名册。

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除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料外,还应提供学员考勤表、生活费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附件 3-12)。

## **2.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补贴范围:**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补贴标准:**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期限为一学期的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140% 给予补贴;培训期限为两学期的,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200% 给予补贴。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时内,对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执行。

**申请补贴程序:** 职业培训机构在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前将开班申请的有关资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批,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完成后由职业培训机构向负责审批的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劳动预备制培训开班资料:**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农村户籍簿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申报资料:** 除附开班申请资料外还应附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构申报表、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抽查记录表、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除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料外,还应提供学员考勤表、生活费补助代为申请协议书。

### **3.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1) 企业新招五类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范围：**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由企业依托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新录用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一定标准的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且不足 2 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申请补贴程序：**攀钢（集团）公司、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在职职工的岗位技能培训前将开班申请的有关资料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其余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审批后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完成后由企业向负责审批的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企业新招五类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开班资料：**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农村户籍簿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企业新招五类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资料：**除附开班申请资料外还应附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构申报表、《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抽查记录表、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2)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补贴范围：**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展新招员工或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申请新型学徒制补贴企业具备条件：**企业与学徒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高级技术工人，培养期限为 1-2 年。

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培养中主要是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培养主要是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方式。学徒期满，经鉴定考核合格，可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补贴标准：**对企业新招员工或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相应职业（工种）初级职业资格证书，补贴金额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发票为准）的 60% 确定，中、高级技术工人每人每年的标准按照分别控制在 4000 元和 6000 元内。培训后未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培训后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 给予补贴。

**申请补贴程序：**企业在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前将有关开班申请资料报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由企业凭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班申请资料：**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开班申请表、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学徒身份证复印件、劳动

合同复印件。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报资料：**除前述开班申请材料外，还应附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机构申报表、抽查记录表、《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3）技师培训补贴。按照攀人社发〔2014〕82号执行。**

#### **4. 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补贴范围：**在攀高校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各高校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享受补贴规模不超过非毕业年度大学生总数的10%。

**补贴标准：**非毕业年度大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五类人员中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未就业人员执行。

**申请补贴程序：**高校每年10月底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查同意后，由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前培训机构将有关开班申请材料报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由培训机构凭开展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培训开班申请资料：**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年度计划批准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培训补贴申报资料：**除开班申请资料外还应附攀枝花市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补贴申请报表、职业资格证



书复印件、抽查记录表、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5. 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补贴。**

**补贴范围：**省下达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任务对象。市根据省下达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任务进行任务分解，市、县（区）按分解任务，组织农民工在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劳务品牌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初、中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目标任务由各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或相应管理部门 下同）负责组织实施，高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目标任务由市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补贴标准：**省级有明确标准的按相关标准执行，未明确补贴标准参照我市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标准明细表执行。

初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培训合格率达到 98%，全额拨付补助资金；培训合格率未达到 98%，按培训合格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减 2%的补助资金；培训合格率未达到 90%以上的，不拨付补助资金。

中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且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30%以上的，全额拨付补助资金；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但职业资格证书获证率未达到 30%的，按职业资格证书获证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减 2%的补助资金；培训合格率未达到 90%以上的，不拨付补助资金。

高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且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50%以上的，全额拨付补助资金；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但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未达到 50%的，按

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减 2% 的补助资金；培训合格率未达到 90% 以上的，不拨付补助资金。

**申请补贴程序：**各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根据目标任务，组织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初、中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工作。培训完成后职业培训机构凭开展初、中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申报材料向负责审批的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市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根据目标任务，组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高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工作。培训前培训机构将有关开班申请资料报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完成后职业培训机构凭开展高级职业技能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申报材料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劳务品牌培训开班申请资料：**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培训人员基本资料、培训方案、培训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花名册。

**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申报资料：**除开班申请资料外还应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抽查记录表、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二）创业培训补贴。

### 补贴范围：

我市具有创业意愿的五类人员、返乡农民工、年满 16 周岁的大中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其他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劳动者，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后创业培训机构可按照规定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同一类型的创业培训每人只能免

费参加一次。

### **补贴标准:**

**创业意识培训:** (按 GYB 标准) 开展创业意识培训, 培训时间 3 天, 每班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培训合格后, 按每人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创业能力培训:** (按 SYB 标准) 对具备创业构思的创业者进行以实现创业为目的的创业能力培训, 培训时间 7 天, 每班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培训合格后, 按每人 7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创业能力提高培训:** (按 IYB 标准) 对已成功开业的创业者的成本核算、企业计划、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提高培训, 培训时间 8 天, 每班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培训合格后, 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创业模拟实训:** 通过网络平台或在现实情景中建立虚拟公司的方式, 来模拟创业过程, 进行创业实践的演练培训。培训时间 7 天, 每班培训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培训结业后, 按每人 7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后续跟踪服务补贴:** 各创业培训机构必须设立专门的后续指导部门, 配置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等, 在创业培训结束后, 为学员提供一年期的跟踪指导服务。对帮助培训学员在一年内实现创业并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的, 按注册实体数给予后续跟踪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个。

### **申请补贴程序:**

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技师学院对本校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对复转军人开展的各项创业培训在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其

他学员开展的创业培训，由创业培训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培训机构方可开班。培训完成后由创业培训机构向负责审批的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培训补贴。

#### **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应提供的资料：**

**创业意识（GYB）培训：**攀枝花市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学员结业花名册、学员考勤表、学员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创业能力（SYB）培训：**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学员结业花名册、学员考勤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SYB培训班评估表、学员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创业能力提高（IYB）培训：**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学员结业花名册、学员考勤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学员合格证书复印件、学员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创业实训：**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经批准的“开班申请表”、创业培训工作抽查记录、学员结业花名册、学员考勤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学员结业证复印件、实训成绩统计

表、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后续跟踪服务补贴资料：**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补贴申报表（附件 3-9）、创业培训学员合格证书复印件、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登记表（附件 3-7）、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认定表（附件 3-8）、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人员明细表（附件 3-10）、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范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人员及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高级技能 260 元、中级技能 205 元、初级技能 150 元、专项职业技能 120 元执行。

**申请补贴程序：**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采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先鉴定，在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统一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补贴。对符合享受鉴定补贴的人员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预收鉴定费。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补贴资金应附：**《攀枝花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 **（四）职业培训补贴拨付程序。**

职业培训补贴受理后，由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初审，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并公示，由

财政部门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同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再由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补贴的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和个人社保卡（或指定个人银行账户）上。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拨付按上述程序在市级办理。

以上各类人员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金中列支。

### **三、使用失业保险金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一）享受本市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人员。**

享受本市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标准明细表》标准，培训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但未取得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按相应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初级标准的6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并取得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按相应工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所需补贴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申请及拨付程序：**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的人员经培训合格，可凭借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颁发地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书面申请培训补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尚未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直接向管理该社区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申请，再由街道（乡、镇）公共服务部门汇总后报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办理。

经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初审并公示、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县（区）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县（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过渡户直接支付给本人。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按月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情况统计后报市就业服务管理

部门。

#### **个人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料:**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统称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县（区）就业局指定银行的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等。

#### **（二）企业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企业参保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标准按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攀人社发〔2017〕317号文件执行，《职业（工种）目录》(见附件2)中所列职业（工种）。我市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按倾斜标准执行。

### **四、职业培训工作要求**

（一）所有职业培训均应遵循自愿原则。

（二）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机构应按照同工种同级别同一时间举办培训班，每班学员人数不超过60人。

（三）培训机构举办培训班需在开班前5日按要求录入实名制系统,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应在培训结束前7日向考试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考试或鉴定申请，凭考试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培训补贴。

（四）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若确需调整教学计划，应提前3天报开班审批部门，并更改实名制系统内相关信息。

（五）创业培训机构开办创业能力培训的，培训后需按照工作流程将学员创业计划书录入创业培训数据管理系统测试。

（六）各项培训补贴均应在培训结束后一年以内，按管理权限向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书面申报，逾期不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相应纸质材料。

## 五、职业培训及补贴资金监管

（一）要严格监管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在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过程中要对申报补贴学员进行电话抽查，必要时应到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并如实做好记录、完整保存抽查情况。

（二）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使用的补贴资金的要予以收回，对在培训及申领补贴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重报、冒名等违规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对其培训机构和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各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各项培训工作，加强对培训前的准备、培训内容及培训过程的监督检查，培训后要做好学员满意度的调查、回访，对培训质量差、学员满意度低的机构要适时通报并及时予以处理。对培训补贴申报要严格审查，避免弄虚作假、虚报、重报、冒名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建立培训补贴公示与监督举报机制，在每次拨付各项培训补贴前，应将培训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培训内容、取得的培训效果和享受补贴的企业或人员名单通过两个以上的公共社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职业培训、鉴定机构要切实加强管理，提高办学、鉴定质量，为我市从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服务。要自觉接受监管，依法依规办学，杜绝弄虚作假、虚报、重报、冒名等违规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级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从本通知发布执行日期起，原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攀枝花市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发〔2012〕270 号）、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就局〔2012〕27 号）和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创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社发〔2016〕391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标准明细表  
2.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目录  
3-1.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  
3-2.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表（机构代为申请）  
3-3.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审批表（个人申请）  
3-4. 攀枝花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3-5.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  
3-6.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补贴申报表  
3-7.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登记表  
3-8.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认定表

- 3-9.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补贴申报表
- 3-10. 攀枝花市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人员明细表
- 3-11. 攀枝花市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书
- 3-12. 攀枝花市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6日